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港股通基金2019年岁末及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年末及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9年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12月26日
2020年	
春节	1月22日、1月23日
清明节	4月2日、4月3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10日、4月13日
香港佛诞日、劳动节	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
端午节	6月23日、6月24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国庆节、中秋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5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 月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原地址书写错误。现将原办公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六层，修改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更正后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668），发证时间：2019年9月9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合肥经纬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19-067，2019-071的公告），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6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控股子公司或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共同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受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最终受让股权比例、交易对价、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交割手续等。

二、交易进展情况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无锡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无锡产权交易所将组织实施电子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2019年12月24日，公司作为牵头方，与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竞价交易，最终公司未能成功竞得该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交易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6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的召开较为紧急，通知于 2019年12月24日当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两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张明禹）。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原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能成功竞得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股东大会唯一审议事项《关于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已不具备继续审议的条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召开原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6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原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4），拟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能成功竞得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股东大会唯一审议事项《关于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已不具备继续审议的条件，故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

公司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原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取消原定于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利鸿亚洲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利鸿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00,000	5.18%	IPO前取得：3,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利鸿亚洲	0	0%	2019/6/27～2019/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200,000股	3,800,000	5.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利鸿亚洲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利鸿亚洲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5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已于2019年9月10日受理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徽贸易"）诉公司、冯文杰、林雪峰就刘德群欠付绍徽贸易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现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绍徽贸易诉公司、冯文杰、林雪峰就刘德群欠付绍徽贸易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53,866,084.14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9）沪01民初273号《传票》，本次诉讼将于2019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上海一中院判决公司需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公司需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初273号《传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7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丁仁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丁仁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丁仁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丁仁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19年12月2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9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临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临2019-09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9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临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临2019-09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9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本次注册地变更不涉及公司所属辖区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邮编：161005。	第五条：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邮政编码：150060。

除上述第五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9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原项目名称：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新项目名称：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投资总金额为14,875.49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762.77万元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移到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里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0年下半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16,849.18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185.21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10,548.31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999.18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2,261.03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8,005.69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150.51
	2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3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100,764.82	95,189.25	62,999.11

注：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

其中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23,402.27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供水"）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A部分"），总投资10,534.27万元；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B部分"），总投资12,867.77万元。

目前A部分已基本建成并完成初步结算，募集资金10,534.27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A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4,341.22万元，实际投资额为14,875.49万元。B部分因政府拆迁交地期较长，仍处于地质勘探阶段，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70万元。B部分现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预计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占其计划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9.24%。公司拟将B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转投到A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B部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投资范围包括加压服务站及配水管网，加压服务站主要新建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加氯间、综合办公楼、机修间、车库仓库等生产性构筑物及建筑物，供水管网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PE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12,818.58	99.62
其中：1、建筑工程	2,755.30	21.41
2、设备购置	1,724.02	13.40
3、安装工程	5,312.39	41.28
4、工程其他费用	3,026.87	23.52
二、铺底流动资金	49.20	0.38
三、总投资	12,867.77	100.00

2015年11月18日，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汉中自来水下发《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区发改投资[2015]319号），同意该项目备案。2015年11月27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汉台分局向汉中自来水下发《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区环批字[2015]113号）指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B部分原计划于2019年建成，如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能有效改善汉中城区供水需求，缓解汉中城区供水紧张的矛盾，同时，能够合理解决城市水源地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的矛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B部分因政府拆迁交地期较长，仍处于地质勘探阶段，计划于2020年下半年建成。B部分作为A部分的配套设施其本身不产生效益。B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自来水负责具体实施，截至目前实际投入70万元，主要用于部分设计费的支付。B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230.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总部和汉中自来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拟定原项目的原因

原石门供水工程于2004年正式建成，设计规模日供水能力9.8万吨，当时水厂设计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85）。随着汉中城市的发展，原有供水能力已不能完全满足用水需求，尤其夏季高峰，已出现缺水情况，为扩大供水范围及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拟对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既可增加供水产能又可逐步关闭掉部分自来水井。随着汉中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总体发展规划，城区向北发展迅速，北城区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受制于地形高差10.8-19.3米的实际情况和当前供水设施布设情况，依靠现有的管网设施不能满足该区域用水的要求，要想从根本上解决汉中市北城区的供水矛盾，必须新建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

2、原项目可行性发生的变化

B部分投资范围包括加压服务站及配水管网，其中配水管网长度为43公里。因2019年5月14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城区江北区域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要求分区域供水，保障中心城区用水需求，切实提升城市供水能力，汉中市兴汉新区（原兴元新区，2016年更名）将独立自行供水，原兴汉新区内应由B部分实施建设的一部分配水管网由兴汉新区政府主导另行建设完成，该项目只剩余约4公里的大口径管线及加压服务站的建设内容，导致B部分的预计总投资下浮3,762.77万元。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A部分投资范围包括对现有石门水厂供水工程进行改造，使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按照石门水厂改造规模（9.8万吨/日）新建泥处理设施；对已建输水管道进行检测、打压试验及维修，同时新建配套输水管道约6.518公里。具体内容包括：原已建水厂的新建、改建；11.65公里DN1200输水管检测修复；6.518公里入城管网建设。总投资额为10,534.27万元。A部分现已基本建成并完成初步结算，实际投资额为14,875.49万元，投资增加4,341.22万元。主要原因为原计划修补利用的混凝土输水管道受地震、累积沉降及修建高速公路影响已多处破损、脱落、老化，不符合现行自来水行业标准，采用非开挖管道不锈钢内衬修复技术修复输水管导致建造成本上升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所致。

A部分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的实际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的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10,354.93	14,696.15	98.79%
其中：1.建筑工程	2,400.13	3,481.65	23.41%
2.设备购置	2,432.65	4,483.83	30.14%
3.安装工程	4,031.78	5,984.13	40.23%
4.工程其他费用	1,490.37	746.54	5.02%
二、铺底流动资金	179.34	179.34	1.21%
三、总投资	10,534.27	14,875.49	100%

A部分投资方式为BOT形式，投资回收期12.83年；预计供水量9.8万吨/日，平均价格1.98元/吨，年营业收入4,652.71万元，利税6.6%。

鉴于B部分因政府规划调整，导致所需募集资金减少，而A部分又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产生4,341.22万元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投资收益，公司拟将B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3,762.77万元从汉中自来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06050229022152357）转移到A部分由石门供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06050229022152481），以补充其资金缺口。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主营范围为对汉中市主城区的自来水供应，随着城市发展和人口的增多，城市自来水供不应求，故营业收入稳定，不存在因政府、市场、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所有审批和备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且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9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天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宁河区支行申请的6,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天津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幸福商业广场A区-706

法定代表人：胡陆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暖通工程；机电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碧晨天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990.24	5,355.51	
负债总额	2,018.59	986.09	1.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2.流动负债总额为594.74万元。
资产净额	-28.35	4,369.4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备注
营业收入	0	8.27	营业外收入1,585.60万元
净利润	-28.35	1,397.77	

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贷款碧晨天津将用于天津市宁河区中农村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战略转型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9-09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333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

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2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张茜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二）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